

衡阳市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4日9时50分，衡阳市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拆除雨棚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9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衡阳市人民政府领导批准同意，2021年1月27日，由衡阳市应急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了衡阳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和各方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性质，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衡阳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开发公司）于2005年7月20日成立，法人代表王储，注册资本1150万元，公司地址：衡阳市蒸湘区雨母乡二塘村。2011年因雁城西路建设项目开发需要，蒸湘区政府规划拆除原姚家山钢材市场西边约60户余户钢材经营户，拟租赁农业开发公司场地作为姚家山钢材经营户安置临时过渡经营场所。2011年4月19日，农业开发公司与姚家山钢材经营户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钢材经营户通过租用农业开发公司场地从事钢材经营。此后农业开发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为房屋出租和钢材经营市场的管理。由于该场地只用于钢材储存和销售，所以又称长江钢材大市场（以下简称钢材市场）。

2. 钢材市场拆除原因及过程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土地开发需要征收农业开发公司土地，对姚家山钢材市场经营户另行安置。2020年4月28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农业开发公司签订了《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阳长江

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征收及地上所有设施补偿包干协议》，协议约定农业开发公司应在2020年6月12日前自行清除红线范围内地上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并在协议签订二个月内将净地交付给高新投。

截至2020年5月底，农业开发公司场地内钢材经营户全部撤离。10月底，场地内建筑物已拆除了一部分，场地四周围墙已经拆除，仅用临时栅栏围着。至事故发生时，农业开发公司场地尚未向高新投进行移交，原由农业开发公司搭建的A、B、C三栋建筑物还没拆除（建筑面积3000多平方，约70间工棚），发生事故的地点是在C栋，当时只有门卫陆卫健在那里负责看守。

（二）相关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1. **高新区蒸水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下设机构，对辖区内各企业单位负有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王功尧，**男，1955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41302919550817****，籍贯：河南省新县陈店乡王湾村三组，租居住址：衡南县三塘镇星源广场君华楼3单元206室，在事故中死亡。

3. **王储：**男，1987年2月19日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专文化，市场营销专业，农业开发公司法人代表。衡阳市蒸湘区人大代表，身份证号码43040819870219****，家庭住址：华新开发区水木融城8栋1单元2102室。

4. **陆卫建：**男，1984年11月3日出生，初中文化，现居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华兴街道二塘村菜丫塘组22号，王春生妻侄子，2020年10月至事故发生前担任农业开发公司门卫。

5. **王云峰：**1971年8月9日出生，湖南省祁阳人，现居衡阳市蒸湘衡州大道九龙家宴旁，初中文化，回收废品个体经营者，事故当天叫来王功尧（死者）帮忙拆除建筑物。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1月2日，衡阳市农业开发公司门卫陆卫健与回收废品人员王云峰达成口头协议，从11月3日开始，由王云峰负责拆除场地内工棚的卷闸门，陆卫健将这些拆除的材料作为废品便宜卖给他作为

工钱（按 1800 元一吨，9 毛一斤）。王云峰考虑废品量比较大，他一个人收不了这么多，就临时叫了王功尧（死者）过来一起收。陆卫健随后借来了二架人字楼梯，让王云峰与王功尧在不同的地点分别进行拆除作业。

4 日上午约 8 点，当时王云峰在拆除 C 栋第 5 和 6 个门面之间的雨棚，王功尧在拆除 C 栋第 4 和第 5 个门面之间的雨棚。约 10 点左右，王功尧在拆除雨棚的膨胀螺丝时，雨棚的三角支撑架掉落砸在王功尧身上，把他的安全帽砸落，随即从简易梯子上坠落地面，地面散落着先前拆除的广告牌等材料，广告牌是有很多铝制钢管拼接而成的，王功尧从高处跌落后与地面广告牌的铝制钢管发生剧烈碰撞导致头部受伤。当时在 C 栋第 5 和 6 个门面之间拆除雨棚的王云峰看到王功尧跌落后急忙跑过去，看到王功尧躺在广告牌上全身抽搐，手脚四处爬，头部不停出汗，口喘粗气。王云峰当即捧着王功尧的脑袋让他不要乱动，随后打电话通知陆卫健说有人摔倒受伤了，让他马上过来，并且让他叫救护车。

（二）抢救情况。事故发生后陆卫健随即拨打了 120 电话，约 20 分左右救护车来到现场，王云峰随救护车去了南华附二医院，当即挂了号，办理了住院手续，并通知了王储（公司总经理），后由王储在医院进行了缴费。

经医院检查诊断王功尧为急性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右侧额叶及双侧额叶多发脑挫裂伤，左侧额颞顶部硬膜下血肿，额骨左侧颞顶骨骨折，右侧肩胛骨骨折。附二医院于 5 日对王功尧做了开颅手术，9 日被其家属转院去了河南老家，因医治无效于 10 日晚上在河南老家死亡。

（三）赔偿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园区应急局、信访局、征收办、蒸水办事处组织死者家属王才尚、王金华、代业秀及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王云峰、陆卫建就王功尧死亡赔偿问题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了《调解协议书》，由王云峰、陆卫建一次性赔偿王功尧家属 59 万元，其中由王云峰赔偿 1 万元，由陆卫建赔偿 58 万元。王功尧家属分别于 23、26 日先继收到二笔赔偿款项，家属得到安抚，无异议。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王功尧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未使用专用钢管脚手架操作平台，站在简易梯子上违章高空作业中被掉落的雨棚三角支撑架砸中后，身体失去平衡坠落地面，并与地面广告牌的铝制钢管发生剧烈碰撞导致头部受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

1. 农业开发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拆除工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评估不足；对场地建筑拆除工作没有统一安排布置，没有督促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用工管理混乱，任由门卫将拆除工程交给没有拆除经验的个人实施。

2. 农业开发公司职工教育不到位。农业开发公司日常对职工教育培训不重视，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对高空拆除作业存在的危险性认识不足，门卫擅自组织将高空拆除工程交给没有拆除经验的人员实施。

3. 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高空拆除作业没有统一安排布置，没有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高空作业使用简易梯子，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也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

4. 废品回收个体经营人未按规定保证必需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高空作业未配备专用钢管脚手架操作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站在简易梯子上作业，且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冒险作业。

5. 高新区管委会蒸水办事处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从调阅的资料发现，蒸水办事处安全监管人员一般每月对农业开发公司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但自2020年7月后无检查记录，对该单位职工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衡阳市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1·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王功尧，男，65岁，河南省新县陈店乡王湾村三组人氏。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未系好安全绳，未使用专用的钢管脚手架操作平台，违章作业导致身体失去平衡坠落致死，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陆卫建，农业开发公司门卫。在本单位未统一安排布置的情况下，擅自安排临时人员拆除场地建筑物，擅自租借简易梯子用于高空作业；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章指挥高空作业；对现场拆除作业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王云峰，回收废品个体经营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配备高空作业专用钢管脚手架操作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站在简易梯子作业，且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冒险作业。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王储，中共党员，农业开发公司法人代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在钢材经营户撤离后，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用工管理混乱，任由门卫将拆除工程交给没有拆除经验的个人实施；未组织实施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职工安全意识薄弱；未保证本单位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高空作业未配备专用钢管脚手架操作平台，而是使用简易梯子，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冒险作业。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农业开发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拆除工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评估不足；对场地建筑拆除工作没有统一安排布置，用工管理混乱，任由门卫将拆除工程交给没有拆除经验的个人实施，没有组织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建议由衡阳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处理的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蒸水办事处。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从调阅的资料发现，蒸水办事处监管人员一般每月对农业开发公司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但自2020年7月后无检查记录，对该单位职工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不力。建议蒸水办事处向衡阳市高新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高新区管委会给予其通报批评。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衡阳市农业开发公司“11·4”高处坠落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出当前企业，尤其是个体经营企业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现场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农业开发公司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1. 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严格落实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作业前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制定操作性强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严格落实。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护，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正确佩戴。

3. 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特别是要加强高处等危险作业相关教育培训，规范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切实提高职工的业务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自身安全保护意识，增强自保和联保、互保能力。

4. 严格用工管理，严禁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从事高处等特种作业，并督促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5. 企事业各级管理人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在检维修作业、特殊作业和要害地点要有专人盯靠，强化现场急救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作业。

（二）高新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

1. 深刻汲取“11·4”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加强属地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企业建立隐患措施双清单，积极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严格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监控措施“六落实”，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要突出加强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方面的督促检查，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对不具备相应安全资质，擅自从事高处等危险作业的要依法予以打击，有效防范和制止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市场运营秩序，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衡阳市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衡阳市安委办代公章）

2021年3月31日